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林宜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其與被告間之信用卡申請書而提起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觀諸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業載明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持卡人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……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…」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應擇上揭之一地方法院起訴；又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違反上述合意定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衡酌被告應訴之便利性後，認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

01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楊上毅